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旅游管理（专科）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540101
（原专业名称代码：旅游管理 640101）
主考学校：福建师范大学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考试为主的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三者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旅游管理专业是为我国当前对旅游管理专业人才的迫切需要而设置的，在总体上与全日制高等学校相同专业专科水平相一致。是为适应我国旅游业蓬勃发展需要，面向旅游管理和服务第一线，培养拥有较高实践能力和管理能力的应用型专业人才而设置的。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层次。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特点，注重考核应考者掌握基础知识的程度，以及应用基础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故其专业培养规格相当于全日制普通高校相应专业专科水平，但专业课程的设置更具合理。本专业考试课程 15 门，总学分为 71 学分。其中必设课程 11 门，共计 51 学分；选设课程 4 门，总学分 20 学分。考试课程相关的实践考核环节部分不单独计入课程总门数。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现代旅游管理与服务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良好的旅游服务意识、旅游企业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在旅游及相关企事业单位从事旅游策划、经营、管理、服务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要求初步掌握旅游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获得旅游企业管理与服务相关实践技能的基本训练，具备旅游企业运营与服务的基本能力。主要包括：

- 1.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拥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和团队协作精神，具备职业认同感、职业责任感和职业素养；
- 2.初步掌握旅游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 3.具有将所学专业知应用于实践的基本技能，具备旅游产品策划、旅游市场营销和旅游企业管理与服务能力；
- 4.初步掌握一门外语并具备一定的听说能力，具备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交流能力，了解导游带团流程，具备旅游讲解能力；
- 5.熟悉国家旅游产业的基本政策和法规；
- 6.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意识与创业能力。

四、课程设置明细表

专业名称:		旅游管理		专业代码:	540101	层次:	专科
主考院校:		福建师范大学		旧专业代码及名称:	FJ640101 旅游管理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试方式	旧计划课程代码	旧计划课程名称
1	必设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笔试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必设1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笔试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必设1	13124	英语(专)	7	笔试		
4	必设1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笔试	00018	计算机应用基础
	必设1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实践)	2	实践	00019	计算机应用基础(实践)
5	必设1	13125	高等数学(经管类)	6	笔试	01792	旅游企业公共关系
6	必设2	13886	经济学原理(初级)	5	笔试	01525	导游实务
7	必设2	13126	管理学原理(初级)	5	笔试	01796	酒吧操作与管理
8	必设2	06011	旅游学概论	4	笔试	00193	饭店管理概论
9	必设2	00187	旅游经济学	5	笔试	06124	旅游文化学
10	必设2	00188	旅游心理学	4	笔试	01521	导游基础知识
11	必设2	00191	旅行社经营与管理	5	笔试	01793	旅行社管理实务
12	选设	13998	旅游礼仪与形体训练	2	实践(能力考核)	01794	餐厅服务与管理
	选设	13999	旅游礼仪与形体训练(实践)	4	实践		
13	选设	04932	酒店客房管理	5	笔试	01795	前厅客房服务与管理
14	选设	06123	导游学概论	5	笔试	04929	旅游市场营销
15	选设	00194	旅游法规	4	笔试	03959	旅游政策与法规
备注		<p>1. 本专业考试课程 15 门, 总学分 71 学分。</p> <p>2. 课程“高等数学(经管类)(13125)”(6 学分)可以用两门“笔试”课程学分顶替, 要求达到 6 学分及以上。</p> <p>3. 课程“英语(专)(13124)”(7 学分)可以用两门“笔试”课程学分顶替, 要求达到 7 学分及以上。</p>					